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2、113 年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受理法律問題人民陳情案件之性別分析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得就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等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此項規定不僅是對行政機關職能的一種監督機制，更彰顯出陳情制度作為民主社會中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與表達意見的重要管道。透過陳情，民眾能反映其對政府政策執行、法律制度運作或行政作為之意見與需求，進一步促進政策修正與行政透明。換言之，陳情制度不僅是行政程序的一環，更是人民之基本權利之一，具有實質意義上的公共參與價值。

進一步而言，性別平等亦為現代法治社會所追求的重要核心價值。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第 15 條規定，締約國應保障女性在公民事務上與男性享有同等的法律能力與行使權利的機會。此外，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亦明確指出，各國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與公共事務領域中對女性所存在的歧視。由此可見，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法律訴求及行使法律權益的機會應獲得與男性等同之保障，這不僅是人權的基本要求，更是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必要前提。

然而，在實際行政實務中，女性是否能在各類制度中，如陳情制度中，與男性享有相同的參與程度與表達權利，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與檢視。性別角色的社會建構、教育與經濟條件的差異，

往往影響不同性別對法律制度的理解、接觸與使用行為。特別是在法律問題陳情方面，男性與女性在提出陳情的動機、使用的管道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議題類型上，可能存在顯著差異。若未能正視並理解這些性別差異，不僅可能導致行政機關在服務提供上產生偏誤，更可能使部分民眾的法律需求未被適當回應，進一步加劇性別不平等。

本局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廣泛，除涉及消費爭議、行政救濟、律師諮詢等常見類型外，亦包含相當數量之法律問題詢問案件（以下簡稱「法律問題陳情案」）。此類案件不僅反映民眾對法律制度的實際需求與理解程度，也透露出不同性別在接觸法律知識、運用法律資源與表達法律訴求上的差異。因此，對於法律問題陳情案進行性別視角的統計與分析，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本計畫即以本局 112 年及 113 年所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件為對象，透過系統性資料整理與分析，統計並比較不同性別陳情人之數量比例、受理陳情方式（如 1999 電話、市政信箱（電子郵件）、紙本郵寄及府層交辦）以及所涉法律領域（如民事問題、刑事問題、行政法問題及其他等非屬法律問題）之分布情形，進而探討是否存在性別落差或偏向某一性別之趨勢，期望透過實證資料，揭示性別在法律陳情參與過程中的潛在不平等，並提供具體的觀察與分析，作為未來本局在政策擬定、法令宣導與行政作業流程優化之參考。

綜上，本計畫之進行不僅有助於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亦能提升政府在回應人民多元法律需求上的敏感度與包容性。透過具體數據與分析結果，期能促使行政機關於制度設計與資源配置過程中，更加重視性別差異所帶來的實質影響，進而達到公平、有效與具性別意識的公共服務提供。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統計指標定性

本計畫統計標的是 112 年及 113 年本局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以案件數量為單位，分別對「陳情人性別」、「受理陳情方式」及「陳情問題涉及之法律領域」作統計，說明如下：

（一）陳情人性別案件數量及比例：

統計陳情人不同性別之案件數量並計算男女比例。因陳情之提起並不限於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亦得提出陳情，且部分陳情人並無填寫性別，故本計畫將陳情人非自然人以及無法確定性別者剔除。

統計時，若同一人於同年度陳情同一問題者，計做重複須扣除；若同一人於同年度詢問不同問題者，個別計算。

（二）受理陳情方式：

統計不同性別中，本府以「1999 電話」、「市政信箱（電子郵件）」、「紙本郵寄」及「府層交辦」受理之陳情案件數。同一人於同年度以相同方式陳情同一問題者，計做重複須扣除；惟若係以不同方式陳情同一問題，或是以相同方式詢問不同問題，則個別計算。

（三）陳情問題涉及之法律領域：

統計不同性別中，詢問問題涉及之法律領域「民事問題」、「刑事問題」、「行政法問題」及「其他等非屬法律問題」之案件數。若同一人於同年度陳情同一問題者，計作重複須扣除；一個案件所詢問問題涉及不同領域者，個別計算（因此不同性別陳情案件總數可能與前二個指標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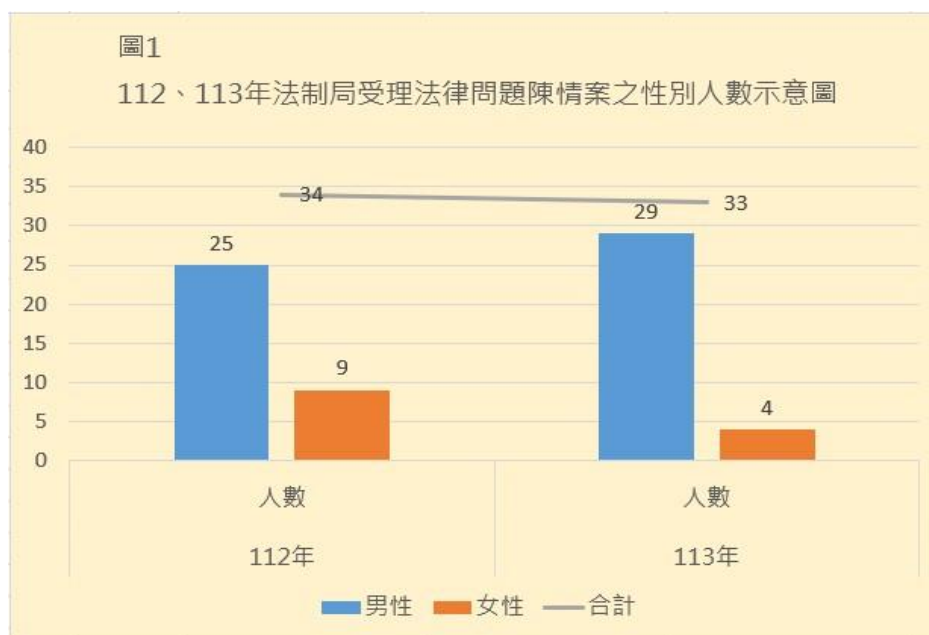
二、統計數據

(一) 陳情人性別案件數量及比例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局於 112 年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共計 34 件，其中男性陳情人共 25 件，所占比例達 73.53%；女性陳情人則為 9 件，占 26.47%。而於 113 年，法律問題陳情案共 33 件，其中男性陳情人共 29 件，所占比例提升至 87.88%；女性則僅有 4 件，占 12.12%。整體而言，男性於此類陳情案件中占比明顯高於女性，且女性在 113 年度的比例較前一年更有下降趨勢，顯示本局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件中存在一定程度之性別差距。

表 1

112、113年法制局受理法律問題陳情案之性別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112年		113年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男性	25	73.53%	29	87.88%
女性	9	26.47%	4	12.12%
合計	34	100.00%	33	100.00%



(二) 受理陳情方式於不同性別陳情人之案件數量及比率

就受理之陳情方式而言，112 年男性陳情人所提之 25 件案件中，以 1999 電話提出者計 7 件（占 28%）、透過市政信箱（電子郵件）者 6 件（占 24%）、紙本郵寄 8 件（占 32%）、府層交辦者 4 件（占 16%）。113 年男性陳情案共 29 件，使用 1999 電話陳情 12 件（占 41.38%）、市政信箱（電子郵件）6 件（占 20.69%）、紙本郵寄 9 件（占 31.03%）、府層交辦者 2 件（占 6.9%）。

女性部分，112 年 9 件陳情案中，以 1999 電話陳情者 2 件（占 22.22%）、紙本郵寄者 6 件（占 66.67%）、府層交辦 1 件（占 11.11%），並無使用市政信箱（電子郵件）方式陳情之紀錄。113 年女性陳情案共 4 件，其中 1999 陳情 2 件（占 50%）、電子郵件與紙本郵寄各 1 件（皆占 25%）、府層交辦為 0 件。整體觀察顯示，無論性別，1999 電話及紙本郵寄皆為主要陳情方式；換言之，不同性別者，在陳情管道選擇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2

112、113年法制局受理法律問題陳情案受理陳情方式性別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年分	性別	男性					女性				
	陳情受理方式	1999電話	市政信箱 (電子郵件)	紙本郵寄	府層交辦	總計	1999電話	市政信箱 (電子郵件)	紙本郵寄	府層交辦	總計
112年	人數	7	6	8	4	25	2	0	6	1	9
	占比	28.00%	24.00%	32.00%	16.00%	100.00%	22.22%	0.00%	66.67%	11.11%	100.00%
113年	人數	12	6	9	2	29	2	1	1	0	4
	占比	41.38%	20.69%	31.03%	6.90%	100.00%	50.00%	25.00%	25.00%	0.00%	100.00%





(三)陳情問題涉及之法律領域於不同性別陳情人之案件數量及比率

在陳情議題所涉及之法律領域方面，112 年男性所提 27 件案件（含 1 案涉及多重法領域，重複計算）中，以行政法相關議題為主，共 15 件（占 55.55%），民事問題 7 件（占 25.93%）、刑事問題 5 件（占 18.52%），無涉及其他非屬法律問題案件。113 年男性陳情案共 32 件（其中 2 案涉及多重領域），行政法問題仍為主體，共 20 件（占 62.50%），其次為民事問題 7 件（占 21.88%）、刑事問題 1 件（占 3.12%），另有 4 件（占 12.5%）屬非法律性質。由上述可見，男性陳情者對行政管理、檢舉與裁罰等相關議題關注度較高，亦較常於此領域產生爭議。

至於女性部分，112 年之 9 件案件中，以行政法問題 4 件（占 44.45%）及民事問題 3 件（占 33.33%）為主，另有 2 件（占 22.22%）屬非法律性質問題。113 年

共 4 件案件中，民事問題 2 件（占 50%），行政法及非法律問題各 1 件（各占 25%），二個年度皆無刑事領域的問題。整體而言，女性陳情者以民事問題為主要關注對象，其次為行政法相關議題。值得注意的是，二年度合計共 5 件女性陳情之民事問題中，有 3 件為繼承相關，並涉及性別不平等情形，顯示儘管現行繼承法制已不再因性別設限，但傳統「重男輕女」之觀念在部分家庭中仍具影響力，女性在實務中仍可能面臨繼承權益受損之情形。

表 3

112、113年法制局受理法律問題陳情案法律領域性別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年分	性別	男性					女性				
	法律問題類型	民事問題	刑事問題	行政法問題	其他等非屬法律問題	總計	民事問題	刑事問題	行政法問題	其他等非屬法律問題	總計
112年	人數	7	5	15	0	27	3	0	4	2	9
	占比	25.93%	18.52%	55.55%	0.00%	100.00%	33.33%	0.00%	44.45%	22.22%	100.00%
113年	人數	7	1	20	4	32	2	0	1	1	4
	占比	21.88%	3.12%	62.50%	12.50%	100.00%	50.00%	0.00%	25.00%	25.00%	100.00%





三、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數據觀之，本局近年受理之法律問題陳情案中，男性陳情人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且此一差距呈擴大趨勢。觀察不同年度的統計資料可發現，男性持續為主要的陳情群體，而女性陳情人的比例則有進一步下降的現象。這樣的性別落差顯示，儘管陳情制度對全民一體適用，實際運作中，女性於此類公共參與行動中的能見度與參與度仍偏低，可能與其法律意識、資訊可得性、或在家庭與社會角色中所處地位有關。

在陳情方式方面，無論性別，大多數案件均傾向使用電話或紙本等傳統且具有接觸感的通訊工具，如 1999 市民專線或紙本郵寄等。這種偏好顯示，民眾在與政府互動時，仍多依賴具體、可確認之通報機制。女性在使用電子郵件或市政信箱等數位工具方面的比率相對較低，可能反映其對電子化服務的熟悉程度不及男性，亦可能與數位設備可近性或操作信心有關。儘管男女兩性在陳情管道的選擇上整體趨勢相近，但女性在數位參與上的相對低度仍值得關注。

另從陳情內容所涉的法律領域觀察，男性較常提出與行政法有關的議題，顯示其對政策執行、行政裁罰或檢舉事項具有較高的關注與參與意願。男性在這類涉及公權力運作的案件中具有較高比率，亦反映其在公民權利行使上的積極性，這或許與過去參與公共政治事務大多為男性的文化傳統有關。傳統上，男性被賦予決策者以及行動者的角色，男性從小較被鼓勵主動發表意見，在遇見權益受損時應抗爭、尋求解決途徑，甚至訴諸制度性管道進行權利主張。從性別社會化的觀點來看，男性自小在家庭與學校教育中，即常被培養為具備「主動解決問題」、「負責任」與「理性應對挑戰」的形象，這種文化期待塑造了男性較易傾向以具體行動介入外部事務的慣性。特別是在公領域中，如政府施政、交通管理或市政建設等議題，更容易被視為男性關心並具「發言權」的範疇。此外，社會對男性展現情緒的容忍度相對較低，進一步強化其將不滿轉化為具體行動（如陳情、檢舉或提告）的表現方式。另一方面，教育體制長期以來亦未特別強化男性在家庭法、性別暴力或照顧議題上的理解與敏感度，使其在私領域權益受損時，可能缺乏語言與經驗去訴說，進而較少透過制度性管道尋求協助。因此，男性傾向訴諸行政法等結構性規範的表現，不僅是個體選擇，更與長期社會文化脈絡下的性別角色養成息息相關。

女性則多集中於民事法律領域，尤以家庭關係、財產分配等私領域為主，顯示其法律需求多與家庭生活密切相關。這樣的差異，反映出性別在社會結構與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分工，對其法律關注焦點產生實質影響。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女性所提出的民事案件中，有部分涉及繼承權益爭議，且反映出傳統觀念如「重男輕女」仍在某些家庭中存在。即便現行法律已明確保障男女於繼承權益上的平等，女性在實務操作中

仍可能因文化背景或家庭壓力而面臨不公平對待。這顯示，在性別平等的法律制度下，若未能同步推動觀念革新與實務保障，女性仍可能在具體權利行使上遭遇困境。

總體而言，法律問題陳情案件中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不僅體現在參與比例上，也呈現在關注議題的領域。男性傾向積極行使公民參與權利，涉足範圍廣泛；女性則多關注與個人及家庭生活密切相關的民事問題，並可能因社會文化結構影響，而使其法律行動力受限。這些差異呼籲政府部門在推動法治教育與陳情制度優化時，應納入性別觀點，針對不同性別之需求與限制，進行差異化服務設計，進而達成更全面且實質的性別平等目標。

然而，本計畫在進行更深入的交織性分析時，仍面臨資料取得的限制。本計畫在蒐集陳情人性別與年齡、經濟階層、教育背景、居住區域等資料時，受限於人民陳情屬自主發起，個人資訊之提供多取決於陳情人意願。除 1999 市民專線與市政信箱因屬全府統一平台，資料較一致且可供掌握外，其餘如紙本郵寄或由府層單位轉交之案件，所附資料常不完整，甚至未明確載明性別。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機關無權強制要求人民揭露年齡、地址等背景資訊，亦不宜請其主動補件，致使目前難以取得足以支撐交叉或交織性分析的基礎資料。未來如有適當機會與管道，將在兼顧個資保護與行政效率的前提下，逐步補強資料來源，並納入質性觀點，以提升分析的完整性與多元性。

參、規劃&目標

一、成果目標

依據上述分析，本局受理法律問題陳情案中存在較大的性別落差，為減少此落差並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意願，未來政

策將持續以「強化法律平權教育與多元倡導」為核心，透過社區講座等多元宣導方式，提升女性對法律知識的理解與權益意識，縮短其在法律行動力上的結構性落差。同時，應營造友善且便利的公共參與環境，降低女性參與門檻，提升其在法律問題上主動表達權益訴求的行動意願，進而鼓勵更多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其作為法律主體的自信與能動性。

二、規劃方案

為達成前揭目標，消弭目前法律問題陳情案件中明顯存在的性別落差，應積極採取具體行動，以回應女性在法治參與中的實際需求與潛在困難。為此，擬提出以下三項策略性方案，期望透過多元而具體的行動，提升女性對法律的信任、理解與運用能力，並建立一個更具包容性與平等性的參與環境。

（一）方案一：推動「女性法律參與故事」宣傳企劃

本方案旨在透過真實案例的力量，讓更多女性看見「法律是可以為自己發聲的工具」。具體作法為蒐集、紀錄實際女性透過法律陳情成功維護自身權益的故事，包含如家庭繼承爭議中爭取平等份額、針對行政處分提起救濟或陳情等個案。這些案例將以淺顯易懂的圖文、短影片或漫畫等多元形式呈現，降低法律內容的理解門檻。

為擴大影響力，宣傳內容將運用社群媒體（如Facebook、line）、官方網站、電子報與廣播等多元渠道進行擴散，並可配合節日時，進行主題式推播。透過這些形式，一方面提升女性對法律參與的正面印象，另一方面，也藉由榜樣效應，激勵更多女性主動表達自身的法律訴求與權益。

（二）方案二：辦理「性別與法律素養」主題宣導活動

許多女性在面對法律問題時，往往缺乏足夠的知識與資源，甚至不知從何著手。本方案即針對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法律議題，設計一系列深入淺出的主題講座與互動活動，並將活動推展至社區、地方里民中心、婦女發展中心等在地化場域，提升可近性與參與意願。

講座主題將聚焦在與女性切身相關的民事議題，如繼承權益爭議、婚後財產處理、居住使用權等，並延伸至行政法層面的生活應用，如公共資源請求、子女就學權利、行政救濟等。此外，講師人選將邀請具性別敏感度的法律工作者、女性律師或資深社會工作者擔任，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法治教育的實踐。

（三）方案三：補助社區推動性別法律倡議小計畫

為促進民間力量參與、鼓勵基層社群主動投入法治與性別平權推廣，本方案將設立補助機制，支持社區組織、婦女團體、非營利機構或社工團隊提出創意性法律倡議提案，辦理各類具互動性與參與感的活動。

補助項目可包括「行動法律車」進入偏鄉社區辦理現場法律諮詢與簡報、「法律桌遊」結合遊戲與法治觀念加深記憶、「角色扮演模擬陳情」讓參與者透過演練熟悉陳情流程，或舉辦結合藝術創作的「法律故事展覽」等。這些計畫鼓勵以創新方式傳遞法律知識，突破傳統宣導的距離與冷感，激發女性及各年齡層參與的熱情與動機。

透過民間自下而上的參與方式，能有效貼近在地脈絡，針對各地女性所面臨的不同法律議題進行細緻回應，同時培育更多具行動力的社區法律倡議者，形成法治推

廣的正向循環。

三、方案分析與選擇

為有效提升女性對法律議題的理解與參與，並強化其在公共領域中主動表達權益訴求的行動力，前述三項政策方案各具特色，亦各有利弊。為協助本局在有限資源下作出最適當之政策選擇，本文將分別從「執行成本」、「觸及人數」以及「提升女性法律知能與行動力之實質效果」三個面向進行綜合分析，並就各方案之適用性提出建議。

（一）執行成本評估

在執行成本方面，方案一與方案二皆可有效運用本局既有資源推動。例如，方案一可結合現有社群平台如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官方網站，透過圖文或短影音發布女性法律參與故事，達成低成本高效能之傳播效果；方案二亦可與現有的社區、婦女發展中心等單位協辦講座，節省場地與人力支出。相較之下，方案三「補助社區推動性別法律倡議小計畫」則因需選定特定社區進行前期溝通與協調，並編列活動補助款項以提高地方組織參與意願，整體執行成本顯著高於其他兩項方案。

（二）觸及人數評估

就觸及人數而言，方案一因採用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具備高擴散性傳播潛力，能迅速觸及大量群眾，特別是年輕族群與常使用社群媒體者，預期可達成最廣泛的影響力。方案二雖以實體講座為主，但若靈活選擇地點（如鄰近交通便利之里民中心），仍可吸引周邊行政區之民眾參與，屬中等規模的觸及範圍。而方案三由於限定於特定社區或小型團體，宣導活動規模與參與人

數相對有限，故其社會擴散效益與政策曝光度亦為三者中最低。

（三）提升女性法律知能與行動力之實質效果評估

若從實質改變個體法律知能與行動力的角度評估，則評價順序與觸及人數剛好相反。方案三雖觸及範圍小，但因其活動可依據政策目標精準設計受眾，例如優先選擇法律知能偏低或資源較缺乏之社區，並運用角色扮演、模擬陳情、互動式桌遊等多元參與形式，讓參與者實際體驗法律應用與訴求過程，因此對個人觀念與行動意願之轉化效果最為深刻。方案二雖以授課講座為主，但若講題貼近女性實際生活（如繼承權、財產分配、家庭法），亦能有效提升其問題意識與初步行動力。反觀方案一，雖然廣泛傳播有助於提高整體社會對女性法律參與議題的認識，但實際對個別民眾的觀念與行為轉變效果，受限於其單向傳播性與受眾興趣程度，實質影響力相對有限。

（四）綜合建議

綜合上述分析，若考量執行成本、政策推廣廣度與效果深度的平衡，建議本局優先採取方案一與方案二併行推動之策略。前者可作為整體宣傳與議題鋪陳的媒介，提高社會大眾對女性法律參與之正向印象與關注度；後者則能深入社區層級，以具體法律問題為核心進行知識傳遞與意識覺醒，進一步培力女性主動為自身權益發聲。

未來如預算與人力資源允許，則可進一步納入方案三之實驗性推動，作為深化特定社區法律素養的長期培力計畫。此三方案層層遞進、相互輔助，將有助於本局在政策實踐上更具策略性與包容性，實現強化法律平權

教育與倡導、提升女性公共參與與行動力等核心目標。

表 4 方案比較表

評量指標	方案 1 推動「女性法律參與故事」宣傳企劃	方案 2 辦理「性別與法律素養」主題宣導活動	方案 3 方案三：補助社區推動性別法律倡議小計畫
執行成本	低成本／運用現有平台資源	中等成本／結合在地據點協作	成本較高／需另編補助與前期協調
觸及人數	高擴散性／觸及廣泛群眾	中等規模／涵蓋周邊社區	小規模／聚焦特定社群
提升女性法律知能與行動力之實質效果	間接影響／認知提升為主	初步行動力／提升問題意識	深度轉化／強化實務應用力

肆、結語

在本次分析過程中，透過對本局受理法律問題陳情案的性別統計資料進行系統性觀察與解讀，逐步揭露了目前陳情案性別參與上的結構性落差。數據顯示，女性在法律陳情領域的參與比例明顯低於男性，這種低參與現象背後，可能不僅是資訊落差或資源可近性問題，更深層地反映了女性於公共參與中的心理門檻與社會角色框限。

因此，在規劃未來推動策略時，本局不僅將「強化法律平權教育與多元倡導」作為核心方向，也同時設計了多元且互補的行動方案，試圖從宣傳、教育與社區行動三個面向，循序引導女性建立法律意識、提升參與自信，並進一步願意主動發聲及參與公共事務。

然而，女性法律行動力的提升並不意味著應侷限於她們現階段最常接觸的民事議題，如家庭、財產或繼承等。相反地，真正的性別平權應包含女性能夠自由參與所有法律領域，包括過去多由男性主導的行政法、刑法等甚至是公共政策監督等範疇。根據本次分析，男性陳情案中多集中於檢舉、裁罰或行政爭議等主題，而女性則仍偏重於私人領域的民事問題，這顯示出在法律議題的選擇與參與上，性別間仍存在明顯的刻板印象。

因此，未來政策的進一步目標，應不僅止於讓女性「參與」，更要鼓勵其「多元參與」—讓女性也能跨出熟悉的私領域，理解並關注公共政策、行政程序、環境正義等影響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議題。同樣地，亦可透過教育與倡導，鼓勵男性在法律參與上突破自我角色的侷限，關注家庭暴力、性別不平等、照顧責任等過去較少涉入的領域，促成一個雙向學習、彼此理解的性別法律參與文化。

為使性別分析不僅止於資料呈現與政策建議，更能內化為本局日常行政運作的一環，須建立具持續追蹤性之內部檢核與評估機制。除了於各項方案執行過程中同步進行成效性調查與分析，例如：針對方案一，定期統計社群媒體宣傳內容之觸及率，作為後續宣傳主題規劃之參考；對於方案二，除記錄參與者性別比例外，亦可透過講座前後測，評估參與者對特定法議題之理解提升程度，進一步掌握方案成效。此外，亦應持續追蹤各年度陳情案件中，不同性別於陳情人數、主題類型、陳情管道等面向之變化趨勢，作為未來政策優化與策略調整之依據，並據以於實務推動中進行滾動修正。未來，本局亦將持續整合性別觀點於政策設計、資料蒐集與跨科室協作流程中，透過制度化的回饋機制與實務對話平台，促使性別分析成為推動法治平權、深化性別主流化之長期支柱。

總結來說，提升女性法律參與力不只是補足過去的不足，更

是一場深層次的觀念轉變工程，應以更細緻且具性別敏感度的策略規劃，拆除阻礙女性參與的隱形障礙，同時也翻轉社會對不同性別在法律議題選擇上的刻板印象。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性別平等下的實質法律參與，建立一個更公平、開放與包容的社會參與平台。